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48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代　理　人　陳信宏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歐美恩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65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。

二、請具狀陳明本件請求各筆本金(編號1-1至2-3)之違約金，分段請求期間之原因；另編號2-3本金新臺幣418,565元自民國115年7月9日日起，「自民國115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岸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六個月以上)」，是否未逾六月，請提出本件得請求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